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等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虚假报道等；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预计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投资判断，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

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对外的宣传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上报；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证券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证券部可以借助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核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

第六条 舆情信息的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及子公司官网、公众号、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博客、互动易、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七条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本部门舆情信息管理的责任人。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八条 证券部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九条 公司应为舆情管理工作配置必要的人员和工具，费用列入公司预算。

第三章 舆情信息处理的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十一条 舆情工作组对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科学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证券部工作人员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舆情信息后立即汇报至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舆情工作组应对重大舆情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2.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3.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相关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形成网络热点扩散；
4. 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等外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如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异常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实施后，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产生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修订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